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告應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併閱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5月1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52%)要求增加議案(載列如下)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通過的函件。董事會已議決，將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13.01項至第13.12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公告於2016年6月3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增加的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原載列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知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增特別決議案

(13)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其詳情載於公告：

(13.01) 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13.02) 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13.03) 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票面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13.04) 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本次發行設置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行使發行人續期選擇權，則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繼續存續；在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不行使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時，則到期兌付。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13.05)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13.06)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本次發行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13.07) 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本次發行採用無擔保方式發行。

(13.08) 審議及批准延期支付利息權及其限制

本次發行債券附設延期支付利息權。

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發行人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發行人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發行人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議事等確定延期支付利息相關條款。

(13.09) 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3.10) 審議及批准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的上市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

(13.11) 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數量、債券期限、續期選擇權、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及其相關內容、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措施)、發行安排、發行時間、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償付順序、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續期選擇權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發行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工作；
- (6)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宜。

(13.12) 審議及批准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董事會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本次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除增加上述新增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會議討論審議事項、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暫停過戶登記等相關事項均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5月2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附註:

1. 有關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及公司之通訊地址等事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 由於2016年4月19日派發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書(「舊代表委任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第13.01項至第13.12項決議案,一份經修訂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書(「經修訂代表委任書」)經已編製,並與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附載。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尚未將舊代表委任書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遞交舊代表委任書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其已遞交的舊代表委任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舊代表委任書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書於2016年6月2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書。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書。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書於2016年6月2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方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代表委任書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代表委任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書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